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  
的內資股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或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附註3）股之持有人，現委託（附註4）

（身份證號碼：聯繫電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本表格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擬委派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每項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謹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閣下之受委託代理人亦可就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